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河北唐山

2024 年 6 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身体健康及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3:45，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四、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与会股东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相关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董事长致开场词并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3、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4、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股东发言、提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6、会务组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7、回收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票

8、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9、宣布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相关参会人员签署议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文件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七、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4、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6、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具体办法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华通线缆，本项目将利用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的现有厂区内一栋三层实验楼进行装修改造，预计改造建筑面积规模约为 2,224 平方米。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169.7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 384.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158.3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07.9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6.26 万元、预备费 292.62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便于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功能的有效、及时测试及应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将研发的初试、小试和中试等不同阶段陆续建设于生产线配套中，即在生产线上装配了小试、中试等研发设备，以致在实验室完成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相对有所放缓。

同时，公司于 2023 年初开始筹备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进行有效分割，即线缆板块、油服板块独立厂区生产，遂进行了南北厂搬迁调整项目（南厂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北厂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 8 号），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等搬迁至北厂，原北厂的部分电缆产线搬迁调整至南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在南厂实验室建设，目前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投入近 800 万元已可满足实验室阶段的功能研发测试，基于实施地点分割及不同产品的研发试验生产配套性，产品中试等后续的研发测试无法在实验楼进行，为了提高研发阶段使用效率、经济效益，及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99.57 万元，投资建设进度 15.47%且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2.5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